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介乎28,000,000港元至3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58,000,000港元。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於日本之附屬公司宮田株式会社(「宮田」)並無一次性退稅以及並無香港政府之疫情補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宮田因過往年度超額支付稅金而收到所得稅及消費稅退稅，於扣除相應產生之專業費用後退稅淨額約為39,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有關退款。同樣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到香港政府的疫情援助補貼約21,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有關補貼。儘管並無有關退稅及補貼，本集團從自身業務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撇除退稅及補貼)預期將會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對其目前所得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得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胡永標先生及黃輔鏗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木島綱雄先生及張榮才先生。